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464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陳俊傑即陳珮秀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其繼承被繼承人陳珮秀（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83,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陳俊傑（即陳珮秀之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珮秀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3,3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二）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三）緣案外人陳珮秀透過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4年07月03日核貸30萬元整予案外人，約定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52%計算之利息【現為7.23%】，自

01 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四）上開借款約定
02 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
03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4 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
05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
06 間之利息。（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
07 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08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
09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10 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案
11 外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證之
12 責。（五）案外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1月03
13 日，依契約規定，案外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
14 請求案外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283,310元及其如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惟案外人陳玥秀於民國115年0
16 2月07日死亡，經查相對人陳俊傑(即陳玥秀之繼承人)為其
17 法定繼承人，另經債權人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家事事件公
18 告，並無相關拋棄繼承公告。依民法第1138條、1148條及11
19 53條規定，相對人陳俊傑(即陳玥秀之繼承人)應於繼承陳玥
20 秀(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遺產範圍內承受被繼承人
21 財產上一切權利及義務。（七）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22 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
23 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
24 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金管會函
25 文、線上成立契約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帳戶往來查詢、利率
26 表、戶籍謄本二份、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存證信函
27 及回執影本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46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83310 元	陳俊傑(即 陳珮秀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5 年01月03日 起	至民國115 年02月02日 止	年息7.23%
001	新臺幣 283310 元	陳俊傑(即 陳珮秀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5 年02月03日 起	至民國115 年11月02日 止	年息8.676%
001	新臺幣 283310 元	陳俊傑(即 陳珮秀之繼 承人)	自民國115 年11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23%